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六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二九
郵撥帳號：一五五八五一
印刷地址：文亞印刷廠
出版者：北友企業公司
社長：劉文象

公懲會顧委員長報告
七十二年全國公務員一二二人受懲戒處分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五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禮堂舉行。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司法院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暨所屬同人均參加。

月會開始時，首先恭讀蔣公遺訓「民主與法治」，接著由公懲會顧委員長汝勳報告該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顧委員長報告指出：該會懲戒案件自七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懲戒案件九十四件，其中屬舊管十一件，新收八十三件，已結八十五件，未結九件。在九十四件中，監察院移送的彈劾案計七件，中央各院部會送來的計四件，省市政府送來的八十三件。在已結案件中的被付懲戒人計一百二十五人。其中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者十六人，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者三十九人，委任職者七十人。從被付懲戒原因分析，屬於違法的一百二十人，屬於其他失職行為的五人。

顧委員長在審議結果分析中指出：議決受懲戒處分的，有一百二十一人；不受懲戒的有二人，其他作結的二人。對情節較重的被付懲戒人予以撤職處分的八人，休職處分的八人，對情節較輕的被付懲戒人予以記過處分的五十五人，申誡的八人。

顧委員長最後並就村里長可否移送懲戒處分、雇員的適用等問題，分別就公務員懲戒法及服務法之規定提出說明。

月會歷時四十分鐘，於十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照顧退休法官生活
退養金修正提高

【本刊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經司法院、行政院於日前修正會銜發布實施。該辦法中規定：凡各級法院編制內依規定任用之司法官（推事及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退休金外，其合於法院組織法四十三條規定（即推、檢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者，並依該辦法給與退養金。

該辦法復規定：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二、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八十（原為百分之五十）。

三、年滿六十五歲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原為百分之八十）。

四、年滿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該辦法施行日起六月內辦理退休者，比照第三款之標準給與退養金。

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繼續服務，不合自願退休規定，經核准辭職者，依其服公職年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美國沛漢法官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羅勃・沛漢（Robert F. Peckham）、西加州法學院教授金慶（Kim, Chin）、律師巴巴拉・卡菲（Barbara A. Caulfield）及律師史帝芬・梅歐（Stephen A. Mayo）於日前由亞洲協會王敎授世榕陪同訪問司法院，由該院第四廳耿廳長雲卿代表接待。在座作陪者有第二廳會幫辦有蔡推事秀雄及第四廳林尊賢情源。

首先由耿廳長介紹我國司法制度概況，包括法院組織、刑事訴訟程序、審限規定及司法官訓練等要項。

旋即雙方互相交換意見，比較兩國制度。從討論中瞭解：㈠美國民事審判已改變敵法，推事儘早接觸案件，瞭解案情後，為避免勞師動衆並疏減訟源，推事常逕以電話或書函邀約雙方律師到辦公室討論爭點，進行和解，僅約百分之五的案件正式開庭審理，辯論結案。㈡刑事案件，因為受到憲法規定「迅速審判」限制之緣故，審限不長，約七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採行承認犯罪（Plea of guilty）原則，約僅百分之十案件正式開庭審理辯論，實行陪審制度。㈢法官人數方面，以沛漢法官現正任職之法庭為例，十二年前只有八位，而現有十二位，亦即十二年間法官人數約增加百分之五十。㈣被告有第二廳會幫辦有蔡推事秀雄及第四廳林尊賢情源。

首先由耿廳長介紹我國司法制度概況，包括法院組織、刑事訴訟程序、審限規定及司法官訓練等要項。

旋即雙方互相交換意見，比較兩國制度。從討論中瞭解：㈠美國民事審判已改變敵法，推事儘早接觸案件，瞭解案情後，為避免勞師動衆並疏減訟源，推事常逕以電話或書函邀約雙方律師到辦公室討論爭點，進行和解，僅約百分之五的案件正式開庭審理，辯論結案。㈡刑事案件，因為受到憲法規定「迅速審判」限制之緣故，審限不長，約七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採行承認犯罪（Plea of guilty）原則，約僅百分之十案件正式開庭審理辯論，實行陪審制度。㈢法官人數方面，以沛漢法官現正任職之法庭為例，十二年前只有八位，而現有十二位，亦即十二年間法官人數約增加百分之五十。㈣被告有不公開的警告及免職、懲戒種類大致上有三種。聯邦法官之懲戒，則由國會參議員組織委員會審理。此次訪問，賓主晤談甚洽。

採購硫磺未徵信
沈徑瞻等受懲戒處分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日前審議監察院彈劾前中央信託局前副局長兼購料處經理沈徑瞻，購料處前經理馬永海、副經理竇宗炎、襄理范文讓、楊蘊明、王鏡清、科長林漢洲、董鍵、副科長林慶華、專員周志洋、前辦事員何進福等索款無望，轉而向辦理臺肥公司委託採購硫磺一萬四千噸案，認為渠等權措施，任由該公司從容脫產，負責人逍遙國外，造成鉅額損失，各級承辦人員，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勤勉忽推拖，乃釀成損失鉅額公帑之嚴重後果，從而引起訟爭，影響機關聲譽，動搖委託信心，應予依法議處。范文讓、林漢洲均休職期間各六月，馬永海、林慶華、周志洋、何進福各降二級改敘，竇宗炎、王鏡清、董鍵各降一級改敘，沈徑瞻記過二次，楊蘊明記過一次。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銓敘部補訂審核標準

【本刊訊】銓敘部頃函各機關，補充規定公務員因公傷病成殘退休，必須有因執行職務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辦理退休審核標準如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成殘退休，必須有因執行職務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辦理退休審核標準如下：

二、成殘之事實係因執行職務傷病所致，其間所具有之因果關係；及傷病之發生至確定成殘之期間，必須有繼續治療之事實，均須於「公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之各欄記載周全，但期間最長以六年為限。

三、確定成殘而不堪勝任職務為命令退休之要件，故自確定成殘之日起，經過一年六個月假期屆滿之後，仍能繼續任職者，即不合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之要件。

鍛鍊體魄，負擔艱鉅工作

社論

我們司法同人，無論是聽訟折獄、平亭曲直的庭推，或從事一般工作。而我們現在各崗位工作的同人，由於工作負荷量重，除日常辦公時間忙碌不休外，且經常將案卷帶回家中，焚膏繼晷，忙至深夜，方始就寢。因此在現下日常飲食中，已不是要求富有營養之食物，而是應該講求均衡的攝取營養，不可偏食，衛生中規定：凡各級法院編制內依規定任用之司法官（推事及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退休金外，其合於法院組織法四十三條規定（即推、檢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者，並依該辦法給與退養金。

該辦法復規定：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二、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八十（原為百分之五十）。

三、年滿六十五歲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原為百分之八十）。

四、年滿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該辦法施行日起六月內辦理退休者，比照第三款之標準給與退養金。

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繼續服務，不合自願退休規定，經核准辭職者，依其服公職年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鍛鍊體魄，負擔艱鉅工作

社論

我們司法同人，無論是聽訟折獄、平亭曲直的庭推，或從事一般工作。而我們現在各崗位工作的同人，由於工作負荷量重，除日常辦公時間忙碌不休外，且經常將案卷帶回家中，焚膏繼晷，忙至深夜，方始就寢。因此在現下日常飲食中，已不是要求富有營養之食物，而是應該講求均衡的攝取營養，不可偏食，衛生中規定：凡各級法院編制內依規定任用之司法官（推事及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退休金外，其合於法院組織法四十三條規定（即推、檢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者，並依該辦法給與退養金。

該辦法復規定：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二、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八十（原為百分之五十）。

三、年滿六十五歲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原為百分之八十）。

四、年滿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該辦法施行日起六月內辦理退休者，比照第三款之標準給與退養金。

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繼續服務，不合自願退休規定，經核准辭職者，依其服公職年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作配合審判業務的行政人員，其工作負擔均較其他行政機關人員的負擔為重，大家終年殫精竭慮，案牘勞形，如不隨時注意起居之，在學識經驗均臻成熟時，往往視力、體力亦漸感不支，此非僅個人之不幸，亦是國家的損失。

要想具有健壯的體魄，應該在年紀青壯時，即應珍攝起居，注意運動，加強鍛鍊。首先關於飲食方面，現在生活水準普遍提高，往往營養不良問題已屬少見，